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供股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令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有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發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21頁。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楊先生及豐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即緊接供股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印發本供股章程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本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豐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
「楊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詠安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pearhead Leader」	指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即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9.79%的已發行股本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即0.6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tar Glide」	指	Star Gl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豐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21%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承諾股份」	指	根據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各自的持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合共225,000,000股供股股份，據此楊先生及豐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分別促使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包銷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75,000,000股供股股份，為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惟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標有「*」)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17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 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於以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

- (1) 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延後，則本節所述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各事項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通函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終止包銷協議

- (f) 在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使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使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件或事項，但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除上述終止條款、有關費用、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以及有關撤銷或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曾石泉先生

王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32樓3212室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供股公告；及(ii)內容有關(a)供股及(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分別持有209,362,000股股份及15,638,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79%及5.21%。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由於Spearhead Leader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Star Glide(由豐先生全資擁有)為與Spearhead Leader一致行動人士，故Spearhead Leader、Star Glide、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5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數目	:	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3,00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18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75,000,0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包括承諾股份。因此，經計及承諾股份後，供股獲悉數包銷。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10港元折讓約45.9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82港元折讓約12.0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16.20%；
- (v)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650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計算)折讓約7.69%；
- (v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650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7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7.1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i)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26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411,000元(相當於約187,680,87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4.15%；及
- (viii)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30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1,566,000元(相當於約189,032,2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4.7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將為約0.59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
- (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除上文第(v)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i)段至第(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除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影響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而第(ii)、(iii)、(iv)及(v)項條件未獲達成。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只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經作出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除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於承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司法權區支付就承購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接納、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發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於本供股章程，賦予其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一併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其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

董事會函件

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以及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除外。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於認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接納任何身為除外股東的人士的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則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出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股份有關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

董事會函件

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單獨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發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須依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付的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預期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預期亦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所有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相關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內可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除外。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的任何申請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分別持有209,362,000股股份及15,638,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的約69.79%及5.21%。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楊先生將促使Spearhead Leader悉數認購209,362,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Spearhead Leader；
- (ii) 豐先生將促使Star Glide悉數認購15,638,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Star Glide；及
-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楊先生及豐先生將分別促使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均已進一步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不會根據供股提出任何額外申請。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由75,000,000股供股股份構成的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的數目	:	75,000,0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包括承諾股份。因此，經計及承諾股份後，供股獲悉數包銷。
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的最高數目包銷股份(即75,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額之5%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及須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與三家經紀公司(包括包銷商)接洽，以了解彼等按悉數包銷基準參與供股包銷的興趣。除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以5.0%計算之佣金悉數

董事會函件

包銷供股股份外，其他經紀公司並無興趣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倘供股未有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其將與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最初意圖相悖，因為其旨在透過有把握的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因此供股必須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特別是，據本公司所了解，包銷商提出5.0%的佣金費率乃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其根據股份的最新價格走勢、股份成交量低迷以及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低於平均值後對合資格股東出現低接納率可能性的評估。此外，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費率是在參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過去六個月內獲包銷之供股項目後釐定及處於該等供股項目的包銷佣金費率範圍內，而所選作參考之有關項目是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並由獨立包銷商悉數包銷(「悉數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據悉，悉數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00%至7.07%之間，而董事認為，上述範圍公平反映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個案包銷佣金費率的近期市場狀況，且具代表性。因此，本公司認為，5.0%的包銷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儘管包銷不再為上市規則下的強制要求，供股包銷安排可保證發行規模，並確保供股籌集資本的規模，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審查包銷商的資歷並留意到包銷商在擔任上市公司集資活動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考慮(i)包銷商為本公司所接洽的所有經紀公司中唯一願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的包銷商；(ii)本公司旨在透過有把握的供股方式籌集充足資金；(iii)包銷佣金費率5.0%處於悉數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費率範圍內；及(iv)包銷商於類似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人，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命所擁有的授權及權利。

董事會函件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董事會函件

- (c)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董事會函件

- (e) 通函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使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使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件或事項，但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除上述終止條款、有關費用、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以及有關撤銷或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00,000,00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全部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不可撤回承諾 項下的承諾股份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pearhead Leader (附註1)	209,362,000	69.79	418,724,000	69.79	418,724,000	69.79
Star Glide (附註2)	15,638,000	5.21	31,276,000	5.21	31,276,000	5.21
一致行動人士	225,000,000	75.00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75.00
包銷商(附註3)	-	-	-	-	75,000,000	12.50
其他公眾股東	75,000,000	25.00	150,000,000	25.00	75,000,000	12.50
總計	3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pearhead Leader所持209,36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非執行董事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tar Glide所持15,638,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中國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分銷。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20載，而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的重點卷煙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服務。為進一步促進電子煙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投資深圳浩瀚陽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浩瀚」)，該公司從事電子煙產品研發。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76.0百萬港元，其中(i)約119.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擬用於湖北金三峽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庫搬遷及設立；(ii)約29.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百萬元)擬用於深圳浩瀚的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張；(iii)約23.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擬用於電子煙業務發展；及(iv)餘下金額用作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12)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紙質卷煙包裝的原材料、薪金開支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其他行政開支。

由於湖北金三峽現有生產設施的倉庫儲能已被充分利用，故湖北金三峽一直在租用外部倉庫。由於近期添置平版印刷機及凹版印刷機，湖北金三峽現有生產設施二樓部分原用作倉庫的區域已被拆除用於放置該等機器，導致倉庫儲能愈加短缺。由於近年來湖北金三峽生產設施周邊地區已被開發成為一個住宅區域，導致現有生產設施於進一步升級新機器的生產空間方面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政府推進「退城進園」的城市轉型計劃，鼓勵中心城區的工業企業搬遷至工業園區。鑒於上述政府政策及本集團對額外倉庫儲能的需求，本集團響應政府政策，擬將湖北金三峽生產設施搬遷至宜昌自貿區。根據湖北金三峽的搬遷計劃，新生產設施將包括三個區域，即生產中心、倉庫及員工宿舍。新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展開，其中生產中心及倉庫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工，而員工宿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完工。

董事會函件

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及搬遷工作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或之前及二零二四年七月或之前完成。湖北金三峽預期，搬遷期間其營運及生產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且於搬遷後新生產設施將提供足夠的倉庫儲能。

自二零二一年向深圳浩瀚注資起，本公司一直透過利用本公司於煙草行業的市場網絡及深圳浩瀚的電子煙技術專長將其煙草相關業務拓展至電子煙分部。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就其電子煙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張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包括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作為回報，深圳浩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其電子煙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持續投資於深圳浩瀚的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張有望創造更多商機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本公司擬透過擴大其銷售網絡及／或加大投資及其他收購事項的方式拓展其電子煙分部。本公司一直在尋找電子煙行業內的新投資或商業機遇，包括與電子煙分部現有行業參與者進行的潛在收購事項及／或業務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的任何具體目標，且尚未就潛在新投資或業務發展訂立任何協議。倘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79.9百萬元。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用，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支付水電及薪金以及維修開支。董事認為，剩餘現金結餘不足以滿足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尤其是湖北金三峽新生產設施及倉庫搬遷及設立的財務需求。董事認為，供股可提供即時資金以供本公司用於新生產設施的搬遷及設立以及電子煙分部的業務發展，從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董事會函件

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權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以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儘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須達成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相應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更。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85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110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71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則為3,420港元。

為減少因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的情況，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相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聯絡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之霍智鴻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或致電(852) 2532 1911。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分別持有209,362,000股股份及15,638,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79%及5.21%。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Spearhead Leader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Star Glide(由豐先生全資擁有)為與Spearhead Leader一致行動人士，故Spearhead Leader、Star Glide、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I.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財務報表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yaoholdings.com>)：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08/2020050800822_c.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420_c.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327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8至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9/2022091900575_c.pdf

II.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乃無擔保及以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之已訂約承諾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III.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中國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分銷。

儘管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初強勁增長，但由於國內爆發迄今為止最嚴重的一波疫情，部分主要城市持續封控，故增長勢頭可能中斷，預計國內全年經濟增長或將放緩。然而，隨著中國政府推出積極的刺激政策以緩解經濟放緩的影響，中國經濟有望於下半年開始重拾增長勢頭。

煙草行業方面，之前發佈的數據預測二零二三年中國煙草市場的總利潤將達人民幣1,170億元，及煙標印刷市場總值將達約人民幣500億元，表明該行業擁有巨大潛力。本集團對中國經濟及煙草行業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為夯實其於紙質卷煙包裝市場的根基，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其產品開發力度，展現其一站式服務可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實力。另外，本集團將注重購置新設備以升級其技術，並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展其銷售及營銷能力，從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聯繫及合作，並發展與新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將對其競標方針進行策略性調整，主攻中高端卷煙包裝市場，務求贏得高利潤項目以保障其盈利能力。

就其於卷煙包裝行業的優勢地位而言，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將其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的新市場，捕捉未來湧現的商機。

根據Statista的資料，中國電子煙市場的規模於二零二一年增長至人民幣1,160億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接近翻一倍。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正式頒佈電子煙的國家標準，標誌著電子煙行業於中國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確立了市場准入門檻和國家對質量的強制性標準。此外，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實施中國《電子煙管理辦法》後，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已建立全國統一的電子煙貿易管理平台，意味著未通過技術檢測的電子煙產品將不得上市銷售，此舉料將有助於行業有序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產品升級及創新，旨在加強其獨特的品牌標識，在嚴格遵循國家有關電子煙產品生產的法規的同時，追求可持續及長期發展。

鑒於電子煙行業持續增長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合適商機並加快該業務分部的擴展，以提升其市場滲透率。於獲得煙草專賣企業的經營許可證後，本集團將加倍努力發展其電子煙業務，致力提升生產力及海外銷售。此外，本集團將尋求進一步開拓中國電子煙市場並開發電子煙周邊產品。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第II-4至II-5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B)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概無就此等資料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重大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謹啟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而有關調整闡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按以每股供股股份0.60 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 行之300,000,000股供 股股份計算				
<u>156,956</u>	<u>150,248</u>	<u>307,204</u>	<u>0.52</u>	<u>0.51</u>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956,000元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1,566,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扣除人民幣4,610,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後得出。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248,000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15,000元)。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2元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956,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
4.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1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7,204,000元除以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300,000,000股)計算。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3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
300,000,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3,000,000
<u>600,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6,0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股本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9,362,000	69.79%
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638,000	5.21%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楊先生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所持 209,362,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2. 豐先生實益擁有 Star Glid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Star Glide Limited 所持 15,638,000 股股份的權益。豐先生為 Star Glide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3.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0,000,000 股計算(並無計及承諾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9,362,000	69.79%
蔡瑤輝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09,362,000	69.79%
Star Gl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638,000	5.21%
趙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638,000	5.21%

附註：

1. 蔡瑤輝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瑤輝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趙毅女士為豐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豐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並無計及承諾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由深圳市嘉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嘉耀」)、詹星宇先生、孔磊先生及深圳浩瀚陽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嘉耀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
- (ii)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湖北省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青島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 14樓140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申報會計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10樓102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 西陵區西陵一路18-3號 湖北銀行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 西陵區珍珠路109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授權代表

楊帆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吳鴻偉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公司秘書

吳鴻偉先生
執業會計師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a)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楊帆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曾石泉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王平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高級管理層
宋春女士

中國
湖北省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青島路6號

李少安先生

中國
湖北省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青島路6號

吳鴻偉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前稱楊安)，59歲，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初始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再次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與制訂業務策略。

楊先生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從事各種行業，比如漁產品及卷煙配件產品貿易。

於二零零一年收購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股權後，楊先生在中國發展卷煙包裝生產業務。二零一零年，楊先生成為湖北金三峽之董事長，整體負責湖北金三峽的日常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楊先生一直出任湖北省廣東商會副會長。楊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團隊帶來逾10年的豐富商業領域業務及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Giant Harmony Limited、柏滙有限公司、帝寶有限公司、宜佳有限公司及湖北金三峽，兼任湖北金三峽的法人代表。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之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Spearhead Leader Limited持有209,3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9%。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豐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宜。

豐斌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八年六月，豐先生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自考本科文憑(成人高等教育)。二零一一年一月，豐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在職碩士學位(專業學位)。豐先生有逾15年卷煙包裝貿易領域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四川省德昌縣王所鄉政府。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就職於中共德昌縣

委辦公室，在此期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獲聘為四川省德昌縣菸葉複烤廠廠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成都今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湖北金三峽並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離職，時任副總經理。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再度加入湖北金三峽擔任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湖北金三峽的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斌先生為Star Gl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Star Glide Limited持有15,6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

楊帆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楊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宜。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彼取得牛津大學財務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楊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之子。彼為湖北金三峽的董事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9)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龔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龔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地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授工程師資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廣東省深圳建築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

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為中國的公務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委任為工程師，於二零零

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深圳市規化與國土資源局地質礦產處調研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物業監管處調研員。龔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退休。

曾石泉先生(「曾先生」)，7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系，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深圳市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50)。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生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48)。曾先生獲委任為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13)。

王平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南京大學經濟管理自考本科文憑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非執業會員，擁有逾20年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先出任審計部高級會計師，其後升任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先生任職於萬嘉資本私人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王先生加入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9)之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該公司之財務總監。

王先生曾獲或已獲委任為以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88)(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b)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2)(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及(c)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5)(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此外，王先生曾或已獲委任為以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27)(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今)；(b)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69)(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及(c)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12)(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王先生亦已獲委任以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a)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b)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72)(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及(c)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8)(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高級管理人員

宋春女士(「宋女士」)，5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副總經理，負責技術與產品的設計和研發。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藝術專科學校，主修藝術。宋女士有逾14年的設計、印刷及包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91)擔任設計師。宋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設計師，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離職，加入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副總監。二零零九年四月，宋女士重回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宋女士獲中國煙草學會及中國收藏家協會認可為全國十佳優秀煙標設計師。

李少安先生(「李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財務主管，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前稱中南財經大學湖北財政分校)，主修稅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進修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國際資本運作項目。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通過在線課程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畢業證書。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李先生有逾10年的印刷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就職於宜昌峽潤合作有限公司財務部。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於湖北金三峽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及副財務主管。

吳鴻偉先生(「吳先生」)，41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合規工作及財務管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職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晉升為高級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曾任澳迪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吳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審核、管理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管理經驗。

12. 影響匯返溢利及資金的限制

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益，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還對向中國境外匯款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就外匯業務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而毋須取得中國外匯行政部門的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例如償還海外債務及海外投資)而言，其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有關登記或批准應於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就外匯業務支付外匯支出前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iayaoholdings.com>) 登載：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供股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